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含设备、内配、信息化）

法律意见书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编制依据 .....            | 1  |
|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       | 2  |
| 正 文 .....             | 3  |
|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信息 .....    | 3  |
| 二、项目实施主体 .....        | 3  |
| 三、项目情况 .....          | 5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 8  |
|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 10 |
| 六、债券资金投向及国有资产管理 ..... | 11 |
| 七、独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 | 12 |
| 八、结论性意见 .....         | 13 |

**2026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含设备、内配、信息化）**  
**法律意见书**

**编制依据**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接受项目单位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函办〔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2021〕66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25〕4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6 年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合法的原则，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所申请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前述等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修改、补充、替代或撤销。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所律师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次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正常使用，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信息

#### (一)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名称为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含设备、内配、信息化），发行品种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规模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22,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2027 年分批次申请，2022 年已发行 21,0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 35,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5,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 2,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2,000.00 万元（已发行 10,000.00 万元，本期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后期计划发行 12,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7,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2023 年已发行债券期限为 20 年，2024 年以来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将债券募集资金再转贷给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含设备、内配、信息化）。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立项批复及调整批复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含设备、内配、信息化）由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根据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MA3CLTD77Y                                | 法定代表人 | 法竞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380608.9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
| 股东                                                                                                                                                                                                                                                                                                                                                                                                                                                                      |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br>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       |                     |
| 经营范围：<br>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棉、麻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经进一步查询，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原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5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东，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而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经追溯查询，可以确认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控制的区属国有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经批准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具

有相关的实施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有关要求。

### 三、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中原街 333 号，占地 16.8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6,510 平方米。医院现有职工 730 余人，其中博士后、硕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研究生 72 人；中高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62 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设有临床、医技及后勤服务等四十多个科室，2019 年年门诊量 16 万余人次。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以中医药特色为重点，坚持科技兴院，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在广泛开展针灸推拿、拔罐、小儿推拿、针刀、浮针、艾灸、中医定向投药等中医非药物治疗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针灸全科化”试点。按照“中医特色突出，西医技术精湛”的理念，外联内升，在加强山东省中医重点专科—脑病科和针灸科、青岛市重点专科—康复科和肺病科发展的同时，新成立“山东省立医院泌尿微创中心西海岸分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启动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动的“中医肿瘤特色专科建设项目”，设立互联网远程会诊门诊，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医院先后获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市中医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中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第二中医医院现有总建筑面积仅为 16,510 平方米，门（急）诊、医技、药剂科室用房约为 15,779 平方米，院内床均建筑面积指标仅为 33 平方米/床，均远低于国家标准，难以满足就医人数的需求，且周边区域不具备扩建条件，基础设施的不完善阻碍了第二中医医院建设省内一流中医院的步伐。因此，为完善第二中医医院医疗条件，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设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该项目已列入《2021 年黄岛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批准，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床位数调整至 800 床、牙椅 5 张。

根据该项目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技术审查意见》、《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2〕525 号）等立项文件，项目建设地

点位于西客站交通商务区海西路与安远路（玉美路）交界处地块，本项目拟新建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地下车库等，并配套建设停机坪、道路、管网、围墙、大门等工程。医院远期规划有二期，拟规划建设国际交流中心、中医相关的健康养老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40947 m<sup>2</sup>（合 61.42 亩）。床位规模设置为 800 床，总建筑面积 13074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774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地下车库等，并配套建设停机坪、道路、管网、围墙、大门等工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设计为 5F 裙房+9F 塔楼，其中裙房主要布置中医特色诊疗区、门诊区、医技区、办公区等区域，一楼层高 5.4m、二层三层层高均为 4.8m、四层五层层高 4.2m，裙房中心设置医疗街；北侧 6F-14F 为病房区，层高均为 4.0m，每层设置两个护理单元，每个护理单元设置床位数 40 床。地下 2 层，其中地下一层层高 5.1m，地下二层层高 4.8m，设置地下停车位共 830 个（其中普通停车位 369 个，立体停车位 461 个）。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调整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青西新发改函〔2023〕495 号），本项目调整可研后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客站交通商务区，海西路以西、安远路以北、太平岭路以东。床位规模设计为 800 床，总建筑面积 1307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7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地下停车位 830 辆）等，配套建设停机坪、道路、管网、围墙、大门等工程；并配备相关医疗设备、信息化系统和内配设备。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72 个月，2022 年 1 月初开工，2027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目前二中医项目正在组织消防验收工作，一期医疗设备已进场，核磁（MR）、药房自动化、手术室设备、中心供应设备等已安装完成，整体安装完成 50%；地上部分医疗家具、通用家具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区域的家具安装；厨房设备安装完成；医疗信息化数据中心设备、软件系统进场施工调试。2026 底完成一期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开始采购二期医疗设备。

##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 1. 规划手续办理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9 日，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委规划建设部为该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书》（青交商规建审字〔2020〕45 号）。

(2) 2022 年 8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1202218024 号）。

## **2.立项审批:**

(1) 2020 年 11 月 11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技术审查意见》，确认项目投资 110186.1 万元（不含征地等费用，建设期限 3 年）。

(2) 2021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技术审查意见》，意见确认项目总投资 104675.3 万元（不含相关土地费用），建设期限四年。

(3) 2022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2〕525 号），复函确认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4794.3 万元（含土地有关费用）。

(4) 2023 年 2 月 14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青黄发改函〔2023〕51 号），意见确认项目总投资 129283.5 万元，建设期限四年。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青西新发改函〔2023〕495 号），复函确认项目增加了医疗设备、信息化系统及内配设备等投资金额。

(6) 2024 年 3 月，西海岸新区发改局出具了《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含医疗信息化）（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4〕230 号）。

(7) 2024 年 7 月，西海岸新区发改局出具了《关于区第二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疗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24〕96 号）。

## **3.土地手续:**

(1)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代码：2020-370211-48-03-000012；项目建设依据：医院用地；项目拟选位置：黄岛区海西路以西，安远路以北；拟用地面积：30899 平方米。

(2) 2022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为本项目签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黄岛-02-2022-3208 号），划拨用地面积 38185 平方米。

(3) 2022 年 7 月 28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收回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青黄政地供字〔2022〕292 号），同意将位于黄岛区海西路西、安远路北，面积 38185 平方米（合 57.2775 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 4.环评及施工等手续办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28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准予土石方整理提前介入服务通知单》，准予进行土石方整理工作。

(2) 2022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西新审字〔2022〕3 号）。

(3) 2022 年 8 月 3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 370211202208030401Z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项目施工。

综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已为本项目出具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批准或许可手续，项目实施手续合法完备。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一）项目配套融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73,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信息如下：

| 序号 | 已发行债券名称 | 已发行额度<br>(万元) | 债券<br>期限 | 票面<br>利率 | 备注<br>(青岛市专项债批次) |
|----|---------|---------------|----------|----------|------------------|
|----|---------|---------------|----------|----------|------------------|

|    |                                                   |           |      |       |              |
|----|---------------------------------------------------|-----------|------|-------|--------------|
| 1  | 2022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八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 10,000.00 | 20 年 | 3.23% | 2022 年第三批次   |
| 2  | 2022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 11,000.00 | 20 年 | 3.08% | 2022 年第四批次   |
| 3  | 2023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 20,000.00 | 20 年 | 3.14% | 2023 年第一批次   |
| 4  | 2023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 10,000.00 | 20 年 | 3.18% | 2023 年第二批次   |
| 5  | 2023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十四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 5,000.00  | 20 年 | 3.08% | 2023 年第四批次   |
| 6  | 2024 年青岛市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类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 5,000.00  | 30   | 2.80% | 2024 年第一批次   |
| 7  | 2025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2,000.00  | 30   | 1.95% | 2025 年提前批    |
| 8  |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 10,000.00 | 30   | 2.52% | 2026 年 2 月发行 |
| 合计 |                                                   | 73,000.00 | /    | /     | /            |

除此之外，该项目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市场融资情形。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政部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中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据该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结合该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财务顾问为本项目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报告显示：

**1.资金筹措：**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考虑到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因素，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170,332.1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48,332.1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拟发行专项债

券 122,000.00 万元。

**2.项目运营收益：**本项目建成后，整体出租给区第二中医医院，由区第二中医医院负责运营，该医院向本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租金收入；通过配套用房出租、食堂承包、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等可取得一定的收入等。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为 385,162.11 万元，运营成本 64,522.88 万元，税费 63,179.96 万元，因此净收益为 257,459.27 万元。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益 257,459.27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11,326.00 万元，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财评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运营收益和补贴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更多有关项目运营收益、债券还本付息安排计划、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评估要素等详细情况敬请参阅该项目对应的《财务评价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财务机构对项目专项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

##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基础设施项目所需时间漫长，前期投资决策、中期施工建设、后期运营管理等过程中都可能面临不同的风险

### 1.工程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稳定性、设计方案深化及工程管理水平等。此外，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这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工程管理水平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大大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

### 2.工期变化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稳定性、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近期主要建材及人工费用存在上涨势头，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3. 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运营收益与项目配套设施、管理人员知识水平及服务团队等都密切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将引发一定风险，专业的运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能否适应运营期管理需求和相应能力，是不可能确定的因素之一。同时，较长的运营期本身也存在市场需求变化风险、信用风险、收益风险、法律法规变化等风险。

#### (二) 法律风险防控

1.加强自身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明晰不同主体的责任范围，确立内部的事务执行流程性管理规定，通过执行规章制度来控制法律风险；全面提升领导与工作人员法律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合法合规开展工作；注重施工合同的签订，施工合同是建设阶段法律风险的源头点，项目实施主体与施工单位应关注施工合同的签订内容，重视合同文本的磋商与谈判，尽量使用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保证合同内容的全面性；重视工程签证制度，项目实施主体与施工单位应树立证据意识，对潜在、易灭失证据应及时留存，利用工程签证来及时记录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特殊情况；施工企业法务管理应从招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评审、合同文本评审、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授权管理、合同交底、合同策划、合同责任分解、合同变更与索赔、合同过程关键资料管理、项目停工、合同解除、项目结算、项目诉讼等关键环节进行介入，主动融入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过程环节风险有效化解。

2.在工程完工时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过硬，交付后对运营环节涉及的事项做足调研工作，制定科学完善的战略方案，培养专业人才队伍，预防经营风险。

综上，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均存在相应的财务和法律风险，但项目实施主体将采取措施控制此类风险，项目风险总体可控且不会对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 六、债券资金投向及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本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含设备、内配、信息化）属于卫生健康领域，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

根据《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第二条第（二）项中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等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资金来源均属于国有财政性资金，相应地，其对应形成的资产亦属于国有资产<sup>①</sup>，本项目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和重大项目库双重监督管理，本项目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主管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证项目能够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

因此，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投向领域，亦能够形成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 七、独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 （一）财务顾问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是在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

---

<sup>①</sup>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当然地具备国有资产属性，即，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本项目建设资金，无论是自有资金，还是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均属于财政性资金，其形成的资产自建设完成之日起即纳入国有资产范畴。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UY27649，该事务所成立于2021年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曼谷路56号办公楼3层西区（B），其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目前，该所存续状态为正常在营。**

## **（二）法律顾问**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2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批准文号：鲁司字〔2012〕41号），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2018年1月2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95263538N。本所指派陈艳（执业证号：13702200911264993）和史明慧（执业证号：13702202411800085）两位律师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两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目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效存续，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能力/资质。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经批准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资质，具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依次办理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及施工等审批手续，项目建成后整体租赁给区第二中医医院使用，本期债券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相关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但风险总体可控, 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投向领域, 项目建成后亦能够形成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六) 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意见的第三方财务和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8〕161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61 号、财预〔2022〕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拟发债项目的实施建设合法合规, 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所留存一份, 另一份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副本根据委托人之需要另行提供。

(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陈艳

承办律师: 史明贵

2026 年 4 月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95263538N

山东锐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2 日

No. 70877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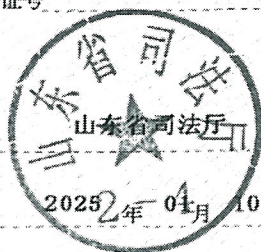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9112649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309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6198005191626

执业机构 山东锐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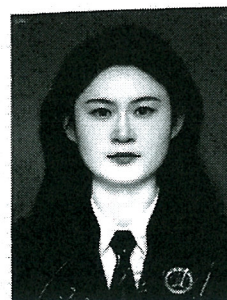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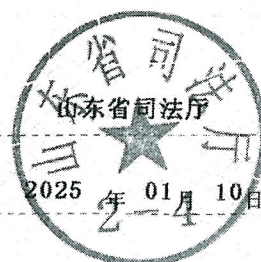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411800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7021124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史明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22199204116726